

內政部警政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警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警監		三	本職稱之官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督察室主任	警監		一	
警政委員	警監		八	
組長	警監		八	
主任	警監		五	
副組長	警監		八	
副主任	警監		一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十三	
督察	警正至警監		二十九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七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警正		七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十五	
警務正	警正		一八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八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統計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六二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七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本署雇員三人及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雇員四人出缺後改置。